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延行审地字第 6106022025YG002055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西气东输一线延安支线延安分输清管站至新区核桃树塔值守站高压连接线工程
批准用地机关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文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6106002025B000212）
用地位置	延安新区 H1-09
用地面积	0.39 公顷
土地用途	供燃气用地
建设规模	新建次高压管道9.1千米，新建核桃树塔值守站1座，并于延安分输清管站内设置一套过滤计量调压装置。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方式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6106002025B000212）； 2. 延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西气东输一线延安支线延安分输清管站至新区核桃树塔值守站次高压连接线工程核准的批复》（延行审投资发〔2025〕51号）。 备注：项目应按照《延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落实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